

姚文智 邱文彥 張慶忠 蔡其昌 陳超明
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有國內知名熱門景點，如龍洞、福隆海水浴場、龜山島等，每年有多達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遊客前往遊憩。每年東北季風盛行時節，更常傳出磯釣遊客喪命於「瘋狗浪」中，此次龍洞灣峽步道發生 8 死 8 傷事件，更突顯風管處未善盡管理巡邏及警示責任。

二、發生傷亡該處海域為風管處規劃之觀光路線，為防範未來憾事再次發生，交通部應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檢討東北季風盛行「瘋狗浪」之海域是否應增設安全防護措施，或實施季節性暫時封閉，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是否有人為疏失，以釐清責任歸屬。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

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尤美女 林德福 陳鎮湘 陳淑慧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王廷升 姚文智 許添財
陳歐珀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之規範，然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在於規範醫療機構提供病患照護服務時，基本之